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5〕23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十九届全省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 规划大赛（安徽赛区）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我省高校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水平，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指导其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5〕2号）要求，省教育厅定于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举办第十九届安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安徽赛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观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相关院校分别承办省级半决赛、决赛，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执行主任；省教育厅相关职能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指导省级比赛的评审工作。成员由我省国赛评委担任。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的组织实施、评审等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

（五）各高校须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负责校赛的具体工作。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学生的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和面向教师的课程教学赛道。其中，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课程教学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

1.成长赛道。面向本、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置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详见附件1）。

2.就业赛道。面向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详见附件2）。

3.课程教学赛道。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考察课程建设和创新情况以及实施效果（详见附件3）。

（二）同期活动。省赛期间，各高校要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校企供需对接、职业体验及校园招聘等同期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五、大赛赛制

（一）大赛采用校赛、省级半决赛、省级决赛的三级赛制。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开展，可以参照大赛的成长、就业赛道方

案，自主确定参赛名额、分组设置、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各校完成校赛选拔后，择优推荐省赛参赛选手（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保持合适比例）；省级半决赛、决赛由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

（二）省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在校生人数（以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下同）、校赛组织情况、开展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参加省级半决赛的基准名额。

（三）省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学生的参与率（在教育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材料的人数/各校在校生人数，下同），对高校参加省级半决赛的基准名额进行增减，其中参与率低于 50% 的核减 1 人，大于等于 60% 的增加 1 人，同时将参与率作为优秀组织奖的主要评选指标。

（四）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六、赛程安排

（一）学生赛道。

1. 参赛报名（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在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

2. 校赛（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底）。各高校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校赛。届时，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将根据全省校赛及参与情况，筹备省级半决赛、决赛事宜。

3.省赛（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省级半决赛拟于 12 月下旬举办，决赛拟于 2026 年 1 月中旬举办。

（二）课程教学赛道。

大赛组委会将参照国赛方案，分高教组和职教组举办课程教学赛道省赛。赛程如下：

1.网络评审。各校根据赛事要求，在 11 月 5 日前择优推荐 1 门课程及主讲人参加，由高校就业部门上传参赛材料至 54589281@qq.com，材料包括参赛申报表（详见附件 4）及支撑材料（详见附件 5），逾期视为放弃。组委会将根据网评结果，按参赛选手人数 50%的比例遴选部分选手晋级现场比赛。

2.现场比赛。现场比赛拟于 11 月下旬在蚌埠医科大学举办，包括课程建设情况汇报、教学展示、互动答辩三个环节的比赛，现场比赛选手最终成绩由网络评审和现场比赛两部分成绩组成。现场比赛具体报到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七、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往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银奖的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二）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八、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将大赛与各类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形成工作合力。

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鼓励高校广泛动员学生参与，实现与学校就业指导课程的有机结合。在校赛结束后，各高校须及时向省大赛组委会报送工作总结。上述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的主要考量指标。

（二）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在学生生涯教育、就业服务、课程建设、师资培训等方面再投入、再促进，为举办赛事和同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广泛动员相关用人单位参与大赛，为校赛省赛举办提供必要支持。坚持公益办赛、公平办赛、开放办赛、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安全办赛，确保比赛平稳有序、取得实效。各高校要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

联络员，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各高校须向省大赛组委会上报校赛实施方案，组委会视工作需要派员现场调研。

（三）广泛宣传。各高校须主动联系主流媒体及地方媒体、卫视等，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教育部国赛组委会将适时发布大赛徽标、主视觉、吉祥物形象、主题曲等宣传元素，供赛事使用，打造大赛品牌形象。

（四）总结经验。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推动校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用好大赛成果，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和育人价值，加力宣传涌现出的朋辈教育典型人物和事迹，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

九、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的最终解释权，归省大赛组委会所有。

（二）省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黄兵

联系电话：0551-62831871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刘斌

联系电话：0551-63631628

附件：1.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 2.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 3.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课程教学赛道方案
- 4.课程教学赛道申报表
- 5.课程支撑材料一览表
- 6.大赛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非毕业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非毕业年级学生，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高职（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PDF 格式，文字不超过 2000 字，图表不超过 5 张）。

（二）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四、比赛环节

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评委提问和天降实习 offer（实习意向）环节。

（一）主题陈述（7分钟）：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

（二）评委提问（5分钟）：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提问。

（三）天降实习 offer（2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实习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30
	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兴趣特长、成长路径等，合理设定职业目标或方向	
	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	
学习 实践 行动	围绕目标职业要求，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	50
	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接近职业目标要求	
优化改进	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和反思，总结分析收获、不足和原因，在成长过程中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进行动态优化	20

六、奖项设置

成长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附件 2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以及全体研究生。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求职简历（PDF 格式）。

（二）求职综合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三）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PDF 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四、比赛环节

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综合面试、天降 offer（录用意向）环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一）主题陈述（6 分钟）：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 PPT，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

（二）综合面试（6 分钟）：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选手提出解决方案；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

（三）天降 offer（2 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录用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能力及兴趣等特点，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10
	深入调研并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基本流程和发展路径等	
岗位胜任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如思维认知、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40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有相关实习实践经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40
发展潜力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和就业市场需要	10

六、奖项设置

就业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附件 3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课程教学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考察高校面向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情况、改革创新和实施效果，以及授课教师教学水平。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参赛组别：设高教组和职教组，高教组面向普通本科院校，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

（二）参赛对象：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每校限 1 门，学校确定 1 名课程主讲教师（须是学校在编或正式聘用人员）作为选手参加现场比赛。比赛主要面向必修课程，有特色的选修课程也可参赛，课程近 3 年开设至少 2 轮。

三、赛程安排

（一）省赛选拔（2025 年 10 月—11 月）

1. 省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参照本赛道方案自主确定高校参赛名额、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推荐课程要注重优中选优、兼顾高校类型。鼓励各地同期开展教师教育培训、课程研讨等交流活动。

2. 大赛组委会综合各地高等教育规模、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开设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参赛名

额。各地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国总决赛参赛课程和选手推荐工作。

（二）全国总决赛（2026 年 1 月）

1. 网络评审（12 月）：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课程材料进行评审，约 100 人晋级现场比赛。

2. 现场比赛（1 月）：选手现场进行课程建设情况汇报、教学展示、互动答辩三个环节的比赛。

四、参赛材料要求

（一）课程教学赛道参赛申报表。包括课程概述、课程目标、课程团队、特色创新点等方面内容。

（二）课程支撑材料。包括课程教案、评教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合并成单个 PDF 格式文件，不超过 30MB）。

（三）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课程汇报材料。提交时间、内容及格式等要求另行通知。

（四）参赛课程应保证相关参赛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选手及所在高校承担相应责任。

请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官网（网址：zgs.chsi.com.cn）下载课程教学赛道参赛申报表、课程支撑材料一览表等材料。

五、现场比赛环节

（一）课程建设情况汇报（6 分钟）。选手展示课程创新探索、实施情况、成效体现等。

（二）教学展示（10 分钟）。选手提供 5 个教学节段，现场随机抽取 1 个进行无生授课模式讲授。

（三）互动答辩（6 分钟）。评委针对选手汇报情况和教

学展示提问，主要考察课程建设水平、特色改革创新（探索）效果等。

六、评审标准

现场比赛选手最终成绩由网络评审和现场比赛两部分成绩组成。

一、网络评审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1.课程定位及目标	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设置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体现就业育人理念，突出专业性、前瞻性、实操性	10
	课程目标落实立德树人要求，以服务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提升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和求职就业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课程性质及覆盖面	课程正式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面向有就业意愿或求职需要的学生群体开设，结合校情、学情设置必修课或选修课,合理确定课程开设年级、学时及学分，优先支持覆盖所有学生的必修课	10
3.课程教师团队	课程教师团队负责人具备较高专业素养，熟练掌握生涯教育理论，具备就业指导专业能力，就业工作经验丰富，能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结构规模与授课学生覆盖面相匹配，专业素养过硬的教学团队	15
	课程教师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校外兼职教师配备合理,体现所在学校的学科专业或行业特色，满足课程教学实际需要，能够结合学生学情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课程改革创新	

4.课程内容与设计	课程内容围绕生涯规划指导、就业观念引导、就业政策解读、求职技能提升等其中一个或多个方面组织设计，体现思想性、学术性和时代性相统一，兼顾课程共性与学校个性	20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策略，结合内容采用丰富的教学活动。注重教学互动，强化学生主体意识，能够通过教学有效引发学生思考和行动	
	课程内容与本地区，本学校相关政策、形势、案例结合良好，各类教学案例和资源有时效性，强化职业体验和就业实习实践，与理论授课协同配合，提升实践教学的有效性。鼓励学生结合课程学习完成大赛平台生涯闯关	
5.课程建设与改革	课程开设3年以上，在建设发展过程中持续改进优化，课程资源等建设成果突出，出版或选用高质量教材，按需组织修订或更新调整	15
	形成较有特色课程建设模式，教学研究及教改成果丰富，获得代表性教学奖励	
	有今后3年的课程建设计划，改进方向明确，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突出，改进措施具体可行	
6.课程特色创新点	注重通过理念创新、内容拓展、教学方法创新、技术手段运用等，不断提升课程质量。课程设计充分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和时代需要，注重融入专业特色。鼓励结合学校特色和学生特点探索中国特色生涯教育理论创新，课程更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课程与就业工作良性互动	20
	教学中精准把握学生个性化诉求，运用AI赋能、体验式学习等手段开展教学方法创新，具备较强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7.课程实施成效	课程教学满足学生生涯规划和求职就业的真实需求，学生的评教结果满意度水平高，基于学生评教结果开展教学研究，持续改进优化课程教学	10

	课程达到预期目标，学生更加积极投入专业学习、主动开展实习实践，学生就业去向与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总体一致	
总分		100

二、现场比赛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1.课程建设情况汇报与互动答辩	规定时间内汇报课程创新方法、实施情况、效果体现等。回答问题能够体现教师对课程建设的理解和思考，反映课程建设的特色、水平和对发展促进作用	50
2.教学展示	围绕主题合理设计内容，采用适当教学方法，体现对学生实践行动的促进，实现预期教学目标	50
	通过教学展示体现教师实际教学的经验，突出以学生为主体，熟练运用生涯教育理论和方法，解决学生生涯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总分		100

七、奖项设置

课程教学赛道全国总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等奖项。

八、成果推广

教育部将结合上届及本届课程教学赛道赛事成果，开展全国高校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金课培育工作。

附件 4

课程教学赛道申报表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参赛教师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份	
职 务				职 称	
学历/学位				专业/专长	
所在高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性质	☐ 必修 ☐ 选修				
开课年级					
学 时	总学时： 理论课学时： 实践学时：				
学 分					
最近两轮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两轮学生总人数					

二、授课教师（课程团队）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务	授课对象	授课创新点
1						
2						
3						
4						
5						
课程团队情况（500 字以内）						

（整体课程团队的规模和结构、针对教学对象特点和需求进行校内外教师配置、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等情况）

三、课程概述（400 字以内）

（课程定位，课程覆盖面，课程成绩评定方式，课程建设发展历程，课程资源、配套网络平台等建设及应用情况等。目前存在的不足及今后 3 年改进方向。）

四、课程目标（300 字以内）

（课程理念及思路，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学生情况、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课程拟解决的重点问题，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达到的能力水平等）

五、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500 字以内）

（课程模块顺序及对应的学时，实践活动的设计，一轮课程完整的教学安排等）

六、课程创新点（800 字以内）

（结合研究及经验对课程进行的创新改进，具体实施情况及实施的效果体现等）

七、教研成果及教学改革（500 字以内）

1. 教学研究成果（课程团队基于课程发表的代表性教学论文著作、主持或参与的教改项目、出台的教材和其他教学参考材料等）

2. 代表性教学奖励（课程及课程团队获得的教学表彰或奖励）

八、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就业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政治 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无误，价值取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团队参赛教师及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学校 承诺意见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课程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如果此课程获评全国金奖，自获奖结果公布开始，该课程相关材料将通过教育部有关网站、大赛官网等平台公开发布，供全国高校交流学习不少于5年，并按教育部要求提供年度运行数据，接受监督和管理。 主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参赛课程不包含创业类课程；
2. 推荐表盖章后需扫描成 PDF 格式提交。

附件 5

课程支撑材料一览表

一、最近一轮开课时间教务系统截图

（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课程团队全体成员姓名等信息）

二、课程大纲及课程教案

（完整课程大纲、教案。1.在大纲和教案中将特色创新部分进行提示标注；2.如不同专业课程教案有区别，请提供针对某一专业或班级开展的完整课程教案；3.出版的教材或教辅材料）

三、学生代表性课程作业或最近一学期的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

（学生代表性课程作业为近 3 年学生代表性课程作业 3—5 份；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四、学生评教结果及课程效果评估结果

（近一年学生评教结果；课程效果可包括督导评教、教学研究前后测结果对比等，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五、其他材料，不超过 3 份（可选）

（近 3 年课程毕业学生就业情况、典型人物事迹和案例、就业质量第三方评价、获奖证书等，网上资源名称列表及网址链接、AI 教学资源等）

备 注：

1.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2. 材料请按目录顺序合并成单个 **PDF** 格式文件，不超过 30M。

附件 6

第十九届安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暨第三届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安徽赛区） 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为确保大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凝聚各方力量办好赛事，特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一、组织委员会

主 任：钱桂仑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执行主任：范 奇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委 员：蒋正飞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饶庆眉 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马家松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张秋田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二、专家委员会

董 雨 安徽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叶绍灿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教授

潘莉莉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教授

刘 静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处副处长、副教授

李 飞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三、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苏 石 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徐海洋 省教育厅职成处副处长

黄 兵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三级调研员

袁传宝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一级主任科员